附錄十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已向甄審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須在**115年7月15日（星期三）12：00前**，填寫本表後傳真至先前已報到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監 護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本人參加技優甄審入學錄取　貴校 _____「請填錄取系科（組）、學程名稱」，已於115年7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現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已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日

註：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三」。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115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